## 关于申报2020年度湘潭市引进国（境）外智力项目计划的通知

###### 湘潭市科学技术局 xtst.xiangtan.gov.cn 发布时间：2020-08-28 12:17

县（市）区科技和信息化局、湘潭高新区科技创新局、湘潭经开区科技和产业发展局、昭山示范区经济发展部，在潭企事业单位：

为了落实“莲城人才行动计划”，支持和鼓励单位引进和充分利用国（境）外人才智力资源，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。现就2020年度湘潭市引进国（境）外智力项目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市级引智项目”）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条件

对全职或以项目合作、技术指导、培训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（含外籍、台港澳、持外国绿卡的中国籍人才）的中央、省属在潭企业和市属企事业单位予以资助。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普通项目两类。重点项目给予引智项目单位经费资助10万元；普通项目给予引智项目单位经费资助2万、5万元。

（一）申报重点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，在相关行业和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、前瞻性，能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、提升产业技术水平、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、解决重大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难题，具有重大社会和经济效益或较好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普通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通过聘请海外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等地区的经济技术、管理和文教卫专家，以及引进的国（境）外技术、品种，以解决单位技术、管理和品种等方面问题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评审程序

1.自主申报。中央、省属在潭和市属企业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；其他申报单位向所属县市区、园区科技部门申报，经县市区、园区科技部门同意推荐后，统一报市科技局。

2.专家评审。市科技局及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

3.现场考察。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现场考察。

4.公示审定。考察合格的项目经市科技局局务会审议后，提出资助方案报市委人才办审定，确定资助名单，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。

三、项目资金管理

资助资金可用于资助专家国际旅费、零用费、食宿交通费、城市间交通费、工薪，以及国外新技术、新品种的引进，试验转化、技术培训等费用。

四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查核实申报材料，凡涉及的复印件，申报单位核查无误后盖章确认，确保申报内容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项目单位引智成本在项目资助金额以上。

（三）获得国家、省级引智项目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申报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：

一是《湘潭市引进国（境）外智力项目申报表》。二是相关证明材料，具体包括：（1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；（2）申报项目如列入国家和省重点工程、重大科技改造工程、重大科技攻关等国家项目计划的批文复印件；（3）专家护照签证页、绿卡或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》、工作照片等复印件；（4）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。三是所有申报资料一律用A4纸打印装订，一式四份，文字材料与电子文档一同于2020年9月15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智力引进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 系 人：杨炤宇   李小容

通讯地址：市科技局1413室（市政府大楼14楼）

电    话：0731-58519870

邮    箱：xtwgzjj@163.com

附件： [附件：湘潭市引进国（境）外智力项目申报表.docx](http://xtst.xiangtan.gov.cn/uploadfiles/202008/20200828122203839.docx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xtst.xiangtan.gov.cn/5449/5455/5465/_blank)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湘潭市科学技术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0年 8月28日